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沙河市石诚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吨白云石项目

建设单位： 沙河市石诚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日期： 2019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沙河市石诚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白云石项目				
建设单位	沙河市石诚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赵会江	联系人	赵会江		
通讯地址	沙河市白塔镇李家庄村北				
联系电话	15931989888	传 真		邮政编码	054100
建设地点	邢台市沙河市白塔镇李家庄村				
立项审批部门	沙河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沙审批投资备字[2019]89 号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80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5%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		
工程内容及规模： 随着经济的发展，市场上对白云石粉的需求日益增加，因此沙河市石诚建材有限公司拟在邢台市沙河市白塔镇李家庄村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年产 50 万吨白云石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 50 万吨白云石粉。 本项目所使用的生产工艺技术、设备及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因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不在《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冀政办发[2015]7 号）禁止类与限制类之列；本项目已在沙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见附件），备案证号：沙审批投资备字[2019]89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属于十九、非金属矿物制造业——51 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中类别，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沙河市石诚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并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沙河市石诚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白云石项目；

2、建设单位：沙河市石诚建材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5、建设地点：项目位于邢台市沙河市白塔镇李家庄村，项目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17'25.55"，北纬 36°53'40.60"北。厂区四周均为空地；项目距西北侧新王村 400m，距西南侧李家庄村 410m、距西北侧西赵村 1120m。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6、占地面积：项目占地面积 8000m²，建筑面积为 5300m²；

7、建设规模：年产 50 万吨白云石粉。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工作人员不在厂内食宿。

二、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 8000 平方米，项目建设封闭式生产车间、原材料库、成品库、配电室、办公用房及其辅助设施，总建筑面积 5300 平方米。购置安装给料机、颚式破碎机、锥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石粉捞洗机，皮带传送机、振动筛选机、喷淋抑尘设备等。

表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 座，砖混钢结构，1 层，总建筑面积 5000m ² ，用于生产加工和物品存放，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 座，砖混结构，1 层，总建筑面积 200m ² ，用于人员办公。
	附属设施	砖混结构，1 层，总建筑面积 10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由当地供水系统提供，新鲜水用水量为 10860m ³ /a。
	供电	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年用电量为 50 万 kWh。
	供热	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室冬季取暖由空调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给料、破碎、筛选工序产生的粉尘，治理措施：密闭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原料储运、装卸采用喷淋装置抑尘，传送带采取封闭运输。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做农肥。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	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和沉淀池污泥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

三、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

表 2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年耗	备注
原料	白云石	万 t/a	50	外购
能源	水	m ³ /a	5130	由当地供水系统提供
	电	kWh/a	50 万	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

四、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

表 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鄂式破碎机	台	4
2	锥式破碎机	台	4
3	锤式破碎机	台	6
4	皮带运输机	条	10
5	振动筛	套	10
6	铲车	台	3
7	变压器	台	2
8	洒水车	辆	1
9	地磅	台	1
10	石粒捞选	台	2

五、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产 50 万吨白云石粉。

表 4 主要产品及产量 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单位
1	白云石粉	50	万吨

六、公用工程

1、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盥洗水。总用水量为 10860m³/a。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系统供给。

生产用水包括捞选用水和车间喷淋用水，捞选用水量为 1.5m³/d（450m³/a），生产

车间喷淋水用水量为 $15\text{m}^3/\text{d}$ ($4500\text{m}^3/\text{a}$)。劳动总定员为 15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生活取水(DB13T1161-2016)确定用水标准为 $40\text{L}/\text{人}\cdot\text{d}$ ，则职工用水量为 $0.6\text{m}^3/\text{d}$ ($180\text{m}^3/\text{a}$)。则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17.1\text{m}^3/\text{d}$ ($5130\text{m}^3/\text{a}$)。

(2)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废水量为 $0.48\text{m}^3/\text{d}$ ($144\text{m}^3/\text{a}$)，主要为盥洗废水，水质简单，水质简单，直接用于厂区绿化及泼洒抑尘。厂内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项目给排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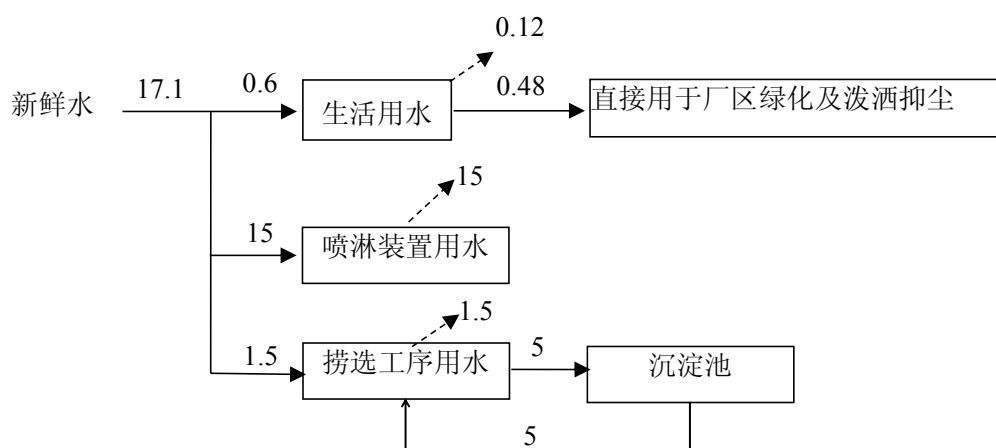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m^3/d)

2、供热：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室冬季取暖由空调提供，能满足生产需要。

3、供电：项目供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年用电量为 50 万 $\text{kW}\cdot\text{h}$ ，能满足生产生活用电。

七、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邢台市沙河市白塔镇李家庄村，项目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circ 17' 25.55''$ ，北纬 $36^\circ 53' 40.60''$ 北。厂区四周均为空地；项目距西北侧新王村 400m，距西南侧李家庄村 410m、距西北侧西赵村 1120m。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该项目厂址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该项目厂址所在地交通较为便利，有利于项目原料、产品的运输。建设区内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配套状况良好，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环境。该项目建设符合沙河市总体规划发展要求，综上所述，从基础条件、环境条件和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分析，厂址选择可行。

八、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大门位于厂区的南部，厂区由西向东依次为生产车间和办公室、附属设施。该

项目各操作单元按生产流程布局，有利于减少物料输送的距离，节约能耗，有利于生产过程中的劳动保护和环境管理。因此，项目总平面布置是合理的。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3。

九、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保护部环评[2016]150号《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要求，逐条分析项目情况如下：

（1）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依法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的严格管控边界，是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对于维护生态安全格局、保障生态服务功能、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冀政字〔2018〕23号），对全省划定了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邢台市沙河市白塔镇李家庄村，位于生态红线范围之外，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分别为：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域要求。

给料破碎筛分废气经过密闭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有组织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

生产设备噪声通过选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直接用于厂区绿化及

泼洒抑尘。厂内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固体废物均采取了妥善的处置措施，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通过预测，项目建成后周边环境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不会对环境质量底线产生冲击。

（3）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系统提供，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室冬季取暖由空调提供，能满足生产需要。本项目能源利用均在区域供水、供电负荷范围内，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资源负荷上限。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同时沙河市行政审批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沙审批投资备字[2019]89号，因此，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参考目录内项目。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无。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沙河市地处太行山南段东麓，地势西高东低，自西向东依次为山区、丘陵、平原。山地分布在西部，海拔在 300~1437m 之间，面积 414km²，占全市总面积 43%；丘陵区多分布在中部，面积 263km²，占全市总面积 27%，海拔在 100~300m 之间，自西向东以 2%~3%的坡度倾斜，地表多为松散沉积物，也有零星岩石出露，局部形成孤山残丘，冲沟阶地较发育；平原地形位于京广线两侧，面积 292km²，为洪积冲积平原，地势平坦，地面坡度为 2.5‰。

项目位于邢台市沙河市白塔镇李家庄村，项目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17'25.55"，北纬 36°53'40.60"北。厂区四周均为空地；项目距西北侧新王村 400m，距西南侧李家庄村 410m、距西北侧西赵村 1120m。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2、气候气象

项目所在区属暖温带半湿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一年四季分明，春季干燥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昼暖夜寒，冬季寒冷少雪。近二十年气候气象参数统计结果见表 5。

表 5 气候气象参数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数值
年平均气温	℃	14.2
极端最高气温	℃	44.0
极端最低气温	℃	-21.0
年平均降雨量	mm	665.8
最大降雨量	mm	1397.4
最小降雨量	mm	235
年平均无霜期	d	207
最大冻土深度	cm	50
年主导风向	/	南风
最大风速	m/s	24.0
全年平均风速	m/s	2.6

3、水文特征

澧河主河道全长 180 公里，河面平均宽 50 米左右，是沙河市境内最主要的河流。

澧河发源于内邱、邢台和沙河三县西部山区的六条大川，流经内邱、邢台、沙河、南和、任县、隆尧、宁晋七县，流经途中先后有沙洛河、溜垒河、顺水河、牛尾河、午河汇入。澧河上游称作大沙河，入南和，进任县至九河汇流处环水村段称作沙河，经隆尧到宁晋史家嘴与滏阳河、北沙河汇流，称作北澧河。

沙河市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地下水主要分为五类：一是松散岩类孔隙水，主要分布在平原地带、丘陵河谷及丘陵上覆盖有第四纪松散地层、砾石层地带，单眼水井出水能力在 $10\sim 120\text{m}^3/\text{h}$ ；二是碎屑岩裂隙水，主要分布在丘陵地带，岩性以石炭系、二叠系砂岩、页岩及砂页岩，蓄水性不均，单眼水井出水能力在 $10\sim 30\text{m}^3/\text{h}$ ；三是碳酸盐岩溶裂隙水，分布在丘陵大部分地区，岩溶较发育，蓄水性强；四是岩浆岩裂隙水，单眼水井出水能力在 $1\sim 5\text{m}^3/\text{h}$ ；五是变质岩裂隙水，主要为浅层风化裂隙水，只分布在地形低洼带。

4、植物多样性

沙河市植物品种繁多。全市有木本植物 88 种，分属 37 科，其中用材树 36 种，经济树 25 种，灌木 27 种，林木覆盖率 13.7%。用材树主要有：刺槐、油松、杨、柳、椿、槐、侧柏、橡栎、泡桐、合欢、楸树、苦楝、黑叶树、本地桐、白腊树等；经济树主要有漆树、桑、花椒、核桃、栗、梨、苹果、柿子、葡萄、枣、杏、桃、花红、奈子、海棠、沙果、槟子等；灌木类主要有荆条、酸枣、山榆、胡枝子、榛子、六道木、山豆、蔓等。

沙河市粮食作物主要有小麦、玉米、谷子、黍子、红薯、高粱、大豆、小豆、绿豆、荞麦等；经济作物主要有棉花、花生、芝麻、油菜、线麻、烟叶、扫帚等；蔬菜类主要有白菜、马铃薯、北瓜、冬瓜、黄瓜、葱、茄子、蒜、辣椒、西红柿、菜豆角、眉豆角、白萝卜、胡萝卜、蔓菁、君达、菠菜、韭菜、芹菜、茴香苗等。

据不完全统计，沙河市草本植物约有 54 科，180 多种，以山区为多。野草类主要有：白草、麦草、茅草、蒿类、沙蓬、马唐、狗尾草、王不留、莎草、马兰草、绣根草、抓地蔓、鬼圪针、苍耳、蒺藜、刺儿菜、灰灰菜等；花木类主要有丁香、牡丹、紫薇、指甲草、干枝梅、菊、火石榴、夹竹桃、木槿、蔷薇、月季、玫瑰、葵花、山丹、鸡冠、茉莉、蝴蝶花、兰花、荷花、冬青等；药材类主要有生地、柴胡、黄芩、桔梗、山豆根、当归、黄莲、瓜蒌、山芝麻、细辛、四瓣草、车前子、茵陈、兔丝子、蒲公英等共 695 种。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沙河市辖 5 个镇、5 个乡、5 个街道办事处，290 个行政村。全市总人口 485004 人，近年来，随着经济的持续发展，城乡居民的生活水平稳步提高，收入获得的持续增长。

全市共有中学 39 所，在校学生 43698 人；小学 240 所，在校生 45519 人；中专和职高 6 所，在校学生 9792 人；特殊教育学校 1 所，在校学生 92 人。幼儿教育蓬勃发展，全市共有幼教 194 所，在校生 14439 人。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达 100%。

全市综合医院 1 所，中医医院 1 所，专科医院 1 所，卫生院 10 个，妇幼保健所 1 所，疾控中心 1 所，共有床位数 848 张，各类卫生技术人员达 1086 人，其中医生 456 人。

沙河历史悠久，隋开皇 16 年置县，至今已有 1400 多年的历史，是全国文化先进市和全国民间艺术之乡。沙河的“沙河藤牌阵法”被评为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宋璟碑及附属文物被列为“国保”。在数千年的历史长河中，沙河涌现出唐代名相宋璟、元代中书左丞张文谦等历史文化名人，中国人民志愿军一级战斗英雄杨春增是战争年代沙河优秀儿女的杰出代表。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定：本次评价采用沙河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统计的 2018 年自动监测站全年 24 小时平均值进行分析判定。判定方法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相关规范进行判定。判定结果详见表 6。

表 6 2018 年沙河市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值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年平均浓度值	标准限值	超标倍数
SO ₂	28.74μg/m ³	60	0
NO ₂	45.89μg/m ³	40	0.15
PM ₁₀	79.96μg/m ³	35	1.28
PM _{2.5}	144.06μg/m ³	70	1.06
O ₃	110.54μg/m ³	——	——
CO	1.52μg/m ³	——	——

2018 年沙河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本期指数 8.32，上年同期指数 8.85，较上年同期下降 5.99%，其中 SO₂ 浓度较上年下降 35.42%，NO₂ 浓度较上年上升 31.58%，CO 浓度较上年下降 7.89%，O₃ 浓度较上年上升 17.02%，PM₁₀ 较上年下降 12.05%，PM_{2.5} 浓度较上期下降 15.38%。根据表 6 显示，2018 年沙河市 NO₂、PM_{2.5}、PM₁₀ 均出现超标，NO₂ 超标倍数为 0.15 倍，PM_{2.5} 超标倍数为 1.28 倍，PM₁₀ 超标倍数为 1.06 倍。因此，沙河市环境空气质量属于未达标区，主要污染是以 NO₂、PM_{2.5}、PM₁₀ 为主。

2、声环境质量状况

区域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3、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

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地下水水质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位于邢台市沙河市白塔镇李家庄村，厂区周围无风景游览区、名胜古迹、生活饮用水源地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敏感目标，根据项目特点及周围环境特征，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7。

表 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方位	最近距离(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新王村	村民区域	NE	4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 二级标准
	李家庄村		SW	410	
	西赵村		NW	1120	
声环境	厂界外 1m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
地下水	厂区周围地下水区域		—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表 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环境要素	污染物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环境空气	SO ₂	1 小时平均：50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150		
	NO ₂	1 小时平均：200		
		24 小时平均：80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150		
	PM _{2.5}	24 小时平均：7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2、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9。

表 9 声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声环境	2 类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3、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表 10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总硬度	溶解性总固体	硝酸盐氮	亚硝酸盐氮	氨氮
标准值	6.5-8.5	≤450	≤1000	≤20	≤1.0	≤0.5

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

1、废气：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2、噪声：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标准限值：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运营期:

1、1、废气；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15m 排气筒），即颗粒物排放速率≤3.5kg/h，排放浓度≤120mg/m³；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浓度≤1.0mg/m³。详细情况见下表 11。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标准来源
生产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	120 (排放速率≤3.5kg/h)	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15m 排气筒）
生产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	1.0	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排放限值；

项目	环境要素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运营期	厂界噪声	昼间	6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夜间	50		

4、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根据《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 号），项目总量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

根据标准核算，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管理指标为：

SO₂：0t/a、NO_x：0t/a、COD：0t/a、NH₃-N：0t/a、VOC：0t/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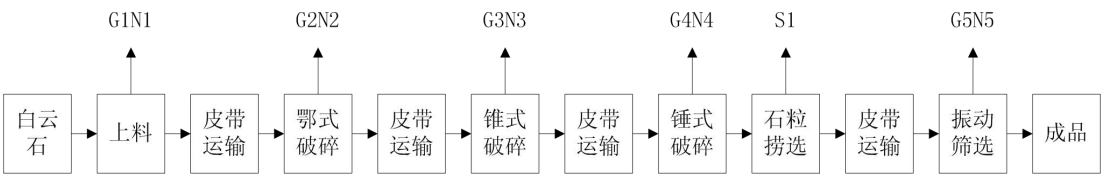


图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企业外购白云石运输至车间内原料存放区，运输至破碎机处进行鄂破，锥破、锤破等一系列破碎处理，运输过程皮带采用密闭方式，然后进石粒捞选机内加水清洗掉白云砂上内的尘土，然后利用振动筛对破碎好的原料进行筛选，得到不同粒径的产品。

主要污染工序：

针对本项目生产工艺的特点，确定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如下：

一、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污染源如下：

废气：建筑材料及地基挖掘弃土转运及临时堆存产生的二次扬尘和车辆运输、进出工地所产生的二次扬尘。

废水：主要为施工生产废水及施工人员盥洗废水等。

噪声：建筑材料、设备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建筑物基础挖掘、混凝土制备、浇注等工程机械产生的噪声。

固体废物：建筑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地基挖掘产生的弃土、生活垃圾。

二、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给料、破碎、筛分粉尘，原料储运、装卸粉尘。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的产生及外排，仅为职工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水质较清洁，水质简单，直接用于厂区绿化及泼洒抑尘。厂内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加工过程中的机械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可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减振、降噪。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项目投入运营后，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破碎机、振动筛等生产设备工作时的机械噪声，声压级 75-95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除尘灰和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给料破碎筛分工 序	有组织颗 粒物	340mg/m³ 20t/a	3.4mg/m³ 0.2t/a
	原料储存、装卸	无组织 颗粒物	1t/a	0.1t/a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44t/a	0t/a
		COD	350mg/L; 0.050t/a	
		BOD ₅	210 mg/L; 0.030t/a	
		SS	200mg/L; 0.030t/a	
		氨氮	25mg/L; 0.004t/a	
固 体 废 物	生产运行	除尘灰	18t/a	0t/a
		沉淀池污 泥	85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2.25t/a	
噪 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振动筛等产生的噪声，声压级 70-95dB(A)，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维护保养、合理布置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其 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建筑材料在运输、装卸、拌合过程及管沟开挖会产生扬尘。为减少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评价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邢台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 18 条》及《邢台市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治理的有关规定》和沙河市《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进行施工，做到六个百分百，六个百分百就是：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具体措施如下：

①施工现场应采用围挡，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

②管沟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施工弃土及建筑垃圾要及时运走，以防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或被雨水冲刷。

③施工现场在基础开挖及土方回填阶段现场内的裸露土方必须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全封闭覆盖，确保封闭严密，固定牢靠。

④建筑施工现场要安排专人定时喷水降尘，保持路面清洁湿润。建筑工地大门出入口处必须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过渡路和防污地排，对驶出施工现场的机动车辆冲洗底盘和车轮干净后方可上路行驶，严禁将施工现场内的泥土带出污染城市道路。

⑤使用商品混凝土，严禁现场搅拌。

⑥严格渣土运输管理。渣土盛装不得超过车厢高度，禁止道路遗撒和乱倾乱倒。所有车辆驶出工地必须冲洗干净。

⑦当空气出现极重污染时，土石方施工现场、建筑拆除工程等停止作业。

通过采取以上抑尘措施后，可最大限度的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只要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这些措施，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以及厂区地面的硬化和绿化，施工扬尘影响也将结束。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盥洗废水两大类：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行的洗涤水、混凝土养护等过程废水以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

机械设备洗涤水、混凝土养护水以及运输车辆冲洗水中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和悬浮物，施工过程中在临时施工区设置沉淀池，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澄清后回用，不外排，对环境无明显影响。施工场地使用旱厕，由附近农民定期清掏，作为农肥；施工产生的盥洗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洗漱用水，产生量较小，其污染因子主要为 SS、COD，用于场地泼洒抑尘，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因此，项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噪声主要包括建筑材料、设备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建筑物基础挖掘、建筑施工等工程机械产生的噪声，设备吊运、安装产生的安装噪声，根据类比调查和资料分析，项目拟采用的主要建筑施工机械噪声级见表 13。

表 13 主要施工机械产噪值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值/距离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值/距离
1	装载机	95/2	3	夯土机	90/2
2	挖掘机	95/2	4	运输车辆	94/2

经预测计算，项目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贡献值见表 14。

表 14 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序号	机 械	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贡献值[dB(A)]						
		40m	60m	100m	200m	300m	400m	500m
1	装载机	68	64	60	54	50	48	45
2	挖掘机	68	64	60	54	50	48	45
3	夯土机	64	60	56	50	46	44	42
4	运输卡车	68	65	60	54	50	48	46

由上表噪声预测结果分析可知，施工机械噪声声级随距离的增加而衰减，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机械昼间厂界达标距离最大为 60m。

现场踏勘得知，项目施工区域距最近的新王村，距离较远，不会对其产生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弃土、废石、混凝土块等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7-2007)，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属一般固体废物，不属于危险废物。

项目施工场地地势平坦，填挖土方量较小，工程中产生的少量弃土大部分用于回填地基，剩余部分用于厂区的平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且在外运过程中用苫布覆盖，避免沿途遗洒，并按环卫部门指定路线行驶。综上所述，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以上影响为短期影响，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给料、破碎、筛分粉尘，原料储运、装卸粉尘。

（1）给料、破碎、筛分粉尘

有组织排放：本项目在原料破碎、筛选工序过程中会有大量粉尘产生，项给料机、破碎机、振动筛产生的粉尘通过密闭收集后，并通过引风机将粉尘引至脉冲布袋除尘器，经除尘器处理后，经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配套风机的风量为 8000m³/h，日工作小时为 24 小时，经类比同类企业，粉尘产生量为 20t/a，产生速率为 2.7kg/h。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按照处理效率为 99%计，则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4mg/m³，排放速率为 0.027kg/h，排放量为 0.2t/a。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②原料储运、装卸粉尘

本项目白云石原料由车辆运输，进入生产厂房中的原料仓（三面围挡，上方配有喷淋装置）卸车，装卸过程中开启喷头，输送带密闭式输送廊道，减少粉尘产生，以减少装卸粉尘的产生。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装卸每吨白云石粉尘产生量按照 0.002kg 计，本项目砂石用量 50 万吨，则项目砂石粉尘产生量约为 1t/a。由于本项目在喷头喷淋下进行，无组织粉尘不易扩散到外界。项目扩散的粉尘量按照起尘量的 10%计，则本项目原料存储粉尘最终排放量约为 0.1t/a。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浓度 ≤1.0mg/m³。

（3）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

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① $P_{\max}$ 及 $D_{10\%}$ 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②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15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③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 16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PM ₁₀	二类限区	日均	1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TSP	二类限区	日均	300.0	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DB13/1577-2012) 二级标准

④污染源参数

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17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点源1	破碎筛分	颗粒物	70	15	0.4	18.98	20	7200	正常	0.027

表 18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编号	名称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面源 1	1#车间	70	71	70	0.51	10	7200	正常	0.013

⑤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19。

表 19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农村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C		44 °C
最低环境温度/°C		-21 °C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m	/
	海岸线方向/°	/

⑥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20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C_{\max}$ ($\mu\text{g}/\text{m}^3$)	$P_{\max}$ (%)	$D_{10\%}$ (m)
点源 1	颗粒物	450	3.9293	0.73	/
矩形面源 1	颗粒物	900	2.51	0.28	/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面源排放的颗粒物， $P_{\max}$ 值为 0.73%， $D_{10\%}$ 未出现， $C_{\max}$ 为 3.9293 $\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①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②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bullet L^c + 0.25r^2)^{0.50} \bullet L^D$$

式中：Q_c —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_m — 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 — 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 —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m²）计算， $r = (S/\pi)^{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本次无组织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21。

表 21 卫生防护距离核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因子		排放量 (kg/h)	标准限值 (mg/m ³)	计算系数				L（m）
				A	B	C	D	
面源 1	颗粒物	0.013	0.9	470	0.021	1.85	0.84	8.993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因此本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东北侧 400m 的新王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综上，项目所产生废气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区域大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 COD、BOD₅、SS、氨氮等，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 计算，约为 144m³/a，水质简单，直接用于厂区绿化及泼洒抑尘。厂内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水质简单，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同时，项目车间地面、防渗旱厕、厂区地面进

行防渗措施。危废间进行防渗措施。

因此，本项目对厂区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破碎机、振动筛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70~95dB（A）。采取消声、减振和厂房隔声等防治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物主要为除尘灰、沉淀池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

除尘灰产生量为 18t/a，沉淀池污泥产生量为 85t/a，均收集外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由环卫部门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土壤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项目为 IV 类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6、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要求，为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搞好全厂污染源的监控，环境保护管理应采取总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 1~2 人，负责全厂的环保工作。

环境管理机构的基本职责包括：

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按国家的环保政策、环境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②掌握本企业各污染源治理措施工艺、设备、运行及维护等资料，掌握废物综合利用情况，建立污染控制管理档案；

③检查企业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领导和组织本企业的环境监测工作，制定应急防范措施，一旦发生风险排污应及时组织好污染监测工作，并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④制定生产过程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参数，并定期考核统计；

⑤推广应用先进的环保技术和经验，组织开展环保专业技术培训，搞好环境保护的宣传工作，提高全厂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

⑥监督本项目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等工作，坚持“三同时”原则，保证环保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进行；

⑦搞好厂区的绿化工作。

（2）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国家、行业和河北省地方标准技术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如果企业因能力不足委托开展监测的，应当委托经省环保厅认可的社会化检测机构或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企业和被委托的检测机构对监测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各污染源监测因子、监测频率情况见表 22。

表 22 环境监测工作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有组织颗粒物 二级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最 高浓度限值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次/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防治效果
大 气 污 染 物	给料破碎筛分	有组织颗粒物	密闭收集+1 套脉冲布袋除尘+1 根 15m 排气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
	车间原料储运、装卸	无组织颗粒物	加强喷淋，皮带密闭传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最高浓度限值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设防渗旱厕	不外排
固 体 废 物	生产运行	除尘灰、沉淀池污泥	收集外售	合理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噪 声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破碎机、振动筛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70~95dB（A），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再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沙河市石诚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白云石项目；

建设单位：沙河市石诚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邢台市沙河市白塔镇李家庄村，项目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17'25.55"，北纬 36°53'40.60"北。厂区四周均为空地；项目距西北侧新王村 400m，距西南侧李家庄村 410m、距西北侧西赵村 1120m。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占地面积：项目占地面积 8000m²，建筑面积为 5300m²；

建设规模：年产 50 万吨白云石粉。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工作人员不在厂内食宿。

2、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邢台市沙河市白塔镇李家庄村，项目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17'25.55"，北纬 36°53'40.60"北。厂区四周均为空地；项目距西北侧新王村 400m，距西南侧李家庄村 410m、距西北侧西赵村 1120m。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该项目建设符合沙河市总体规划发展要求，该项目厂址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该项目厂址所在地交通较为便利，有利于项目原料、产品的运输。建设区内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配套状况良好，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综上所述，从基础条件、环境条件和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分析，厂址选择可行。

3、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8000m²，建筑面积为 5300m²；建设有生产车间、办公室及其附属设施

4、产业政策

项目为白云石粉制造项目，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2013 修正),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因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不在《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冀政办发[2015]7 号) 禁止类与限制类之列; 本项目已在沙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见附件), 备案证号: 沙审批投资备字[2019]89 号, 因此符合河北省政策要求。

因此, 该项目符合国家和河北省政策要求。

5、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该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系统提供, 可以满足用水需要。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text{m}^3/\text{d}$, 全部用于泼洒抑尘, 不外排; 厂区设置防渗旱厕, 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 用作农肥。

(2) 供热: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 办公室冬季采暖采用空调, 能满足生产需要。

(3) 供电: 项目供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年用电量为 50 万 $\text{kW}\cdot\text{h}$, 能满足生产生活用电。

6、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不达标因子为 NO_2 、 PM_{10} 、 $\text{PM}_{2.5}$; 区域地下水为自然资源水体, 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水质良好; 项目所在区域为噪声 2 类功能区,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 风景名胜区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各项污染物都能够达标排放, 且污染源强小, 项目实施后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在现有水平。

7、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给料、破碎、筛分粉尘, 原料储运、装卸粉尘。

给料破碎、筛分废气由密闭收集+1 套脉冲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有组织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装卸过程中开启喷头, 输送带密闭式输送廊道, 减少粉尘产生, 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最高浓度限值。

距本项目生产车间最近的居住区为东北侧 400m 的新王村, 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综上, 项目所产生废气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对区域大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盥洗废水，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破碎机、振动筛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70~95dB（A），通过对主要噪声源进行合理平面布置和选用技术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建设密闭厂房，安装减振垫，再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物主要为除尘灰、沉淀池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除尘灰和沉淀池污泥收集后外售。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8、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 号），项目总量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

根据标准核算，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管理指标为：

SO₂: 0t/a, NO_x: 0t/a; COD: 0t/a; NH₃-N: 0t/a。VOC: 0t/a

9、项目可行性结论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厂址所在地交通便利，有利于项目原料、产品的运输。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噪声达标。厂址周围环境质量良好，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在满足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环保“三同时”的基础上，项目运营期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重视和加强对企业内部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把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考核定量指标落到实处。

2、加强生产车间管理，实施清洁生产管理，从源头抓起，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三、“三同时”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保护办法，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新建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在工程完成后，应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工程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投资 (万元)
废气	给料破碎筛分	密闭收集+脉冲布袋除尘+1 根 15m 排气筒	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放速率 ≤3.5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	9
	车间原料储运、装卸	加强喷淋，皮带密闭传送	厂界外浓度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最高浓度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厂区泼洒抑尘，设防渗旱厕	不外排	—	2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昼间≤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2
固废	除尘灰、沉淀池污泥	收集外售	不外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
	职工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防渗		生产区地面水泥硬化；防渗旱厕，渗透系数应≤10 ⁻⁷ cm/s， 厂区地面除绿化用地外全部用水泥硬化。			2
合计					15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件 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2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环境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